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專任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

95年10月13日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101.01.18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9.05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1.22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2.26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係參照「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訂定。凡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待遇及服務事項,均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 照教育部各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遵守各有關法令之規定,除授課外,有從事學術研究、輔導、服務及出席各項有關會議之義務,並應按學校規定在校教學研究及擔任導師或兼任 行政工作。

前項專任教師,應依工作內容分為一般教師及教學型教師兩種。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 本校專任教師經校長同意後,得在他校兼課,其規定另訂之。

第二章 聘任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經所屬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其教師任用資格後,再經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內外大專院校教授,其資格經審定合格,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最 近三年內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 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 著作者。
 -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第六條 副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內外大專院校副教授,其資格經審定合格,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 最近三年內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七條 助理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其資格經審定合格,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 最近三年內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 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五)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八條 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內外大專院校講師,其資格經審定合格,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最近三年內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部定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 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九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資格未經教育部審定者,應於起聘日三個月內報部送審;若送審 不通過,當學期改以低一職級聘任之,次一學期若需續聘時,應重新進行資格審 查程序。

聘任專任教師時,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皆需送學者做實質審查,通過後才可報教育部審查。

第十條 本校專任一般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二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 一年,任滿二年以上之續聘,每次為二年。

本校教學型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二種,初聘及續聘均為一年一聘。

第十一條 軍訓教官之聘任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應聘、解聘

-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或提出延後應聘之申請,否則聘書 視同無效。新聘專任教師應聘後,應於十日內依「本校教職員工到(離)職作 業要點」繳交各項資料送交人事室。
-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應親自履行聘約。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須在二個月前提出辭職書, 經校長核定後,至學期終了時,始可卸除職務,其薪資亦計至停職之日止,並 需罰鍰二十萬元,且於離職證明書存根聯上加註離職原因為違約離職。如未經 學校同意中途離職者,以違約背信依法追訴。

續聘之專任教師接到聘書應聘後,視同聘任期限延續,若因故須辭職時,應按前項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予以解 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 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於應聘服務期間,連續表現未達本校教師績效之標準者,得於提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予以不續聘或於次學年度時薪額不予晉級。 教師績效最低要求標準依教師基本職責及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六條 離職人員離校前應將所借用之圖書、儀器及財物等交還保管單位,確定完成交接手續後,始得離校;財務移交不清者,應照價賠償。

第四章 待遇

-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薪給比照教育部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薪給辦理,兼任主管者另支主 管職務加給。
- 第十八條 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以自本階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應自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
- 第二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學年終了時,成績優良者,得晉薪額一級,至本階年功俸最高 級止。

第五章 職責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職責,依各學術單位之「教師基本 職責相關辦法」及本校「專任教師上班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校一般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及超支鐘點之計算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辦法」辦理。教學型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應以一般教師授課基本時數多加 4 小時為原則;超支鐘點之計算準用「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辦法」有關超支鐘點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負責排定。
- 第二十四條 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學習,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
- 第二十五條 體育教師均須兼任體育指導員,擔任課外運動之指導。
- 第二十六條 實習、實驗之鐘點折算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校有關辦法及相關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六章 請假、補課

- 第二十八條 教師請假應按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辦理並於事前完成相關手續。
- 第二十九條 教師請假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事先完成調(補)課手續。
- 第 三十 條 專任教師請假應自行請合格之教師代課,並經學校核備。除產假外,請假期間未停薪者,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自付;請假期間已停薪者,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支付。
- 第三十一條 凡教師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一個學期者,應隨學期開始;留 職停薪一個學年者,應隨學年開始,並應於上一學年(期)上課結束一個月 前以書面提出申請。
- 第三十二條 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達二週以上者,由教師所屬學術單位會同教務處簽 報校長處理之。

第七章 升等

-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教育部專門著作升等資格者,按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 法辦理之;合於教育部文憑升等資格者,依本規則第二章聘任條文辦理之。
- 第三十四條 教師升等之年資起算日依教育部核准年資起算日為準,升等後,本俸及研究 費依教育部核准文到校日當學期首月為調整之基準日。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